闽科办函〔2021〕53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2021年

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21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要求，为了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经研究，制定《福建省科学技术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6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厅领导，驻厅纪检监察组。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实施方案**

|  |  |  |
| --- | --- | --- |
| **工   作   任   务** | **工 作 要 求** | **责  任  部 门** |
|  **一、紧扣“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深化政务公开** |
| （一）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
| 1.主动公开科技相关规划，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实施工作。 | 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公开与民众息息相关的非秘科技规划。 | 规划与政策处牵头，各处室（局）及直属单位配合  |
| （二）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
| 1.加强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 加强对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执行情况的监管公开，进一步完善科研诚信监督约束机制。 | 监督处牵头，各处室（局）及直属单位配合 |
| （三）做好财政信息公开 |
| 1.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 | 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 | 资配处牵头，各处室（局）及直属单位配合 |
| 2.加大惠民惠农惠企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 | 做好惠民惠农惠企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工作。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 资配处、农村处、星火办牵头，各处室（局）及直属单位配合 |
| （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
| 1.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 | 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围绕疫苗研发、冷链消杀、科研攻关等，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疫苗科普宣传，引导公众科学认识疫苗接种的异常反应。 | 社发处、外专局牵头，各处室（局）及直属单位配合 |
| 2.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 | 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在实事求是的前提下，强化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 | 社发处牵头，各处室（局）及直属单位配合 |
| 3.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 | 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引导公众建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树立健康生活理念，保持疫情防控中形成的良好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公民的健康素养。 | 办公室、外专局牵头，各处室（局）及直属单位配合 |
| **二、紧扣宏观政策落地见效深化政务公开** |
| （一）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
| 1.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及统筹抓好“五促一保一防一控”工作为重点，做好政策解读发布工作。 | 及时发布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以及促生产、促消费、促项目建设、促外经贸、促旅游、保基本、防风险、控疫情等方面出台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 |  高新处、农村处、对外合作处、星火办牵头，各处室（局）及直属单位配合 |
| 2.做好门户网站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 |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的通知》（闽政办函〔2021〕20号）要求，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明确解读责任，落实解读机制，对政策文件做到应解读、尽解读。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有效引导预期，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营造良好氛围。  | 规划与政策处牵头，各处室（局）及直属单位配合 |
| （二）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 |
| 1.加强政策咨询服务。 | 畅通政策咨询渠道，用好“政企直通车”“12345热线”等平台，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  办公室牵头，各处室（局）及直属单位配合 |
| 2.创新解读形式。 | 善于运用图表、动画、音频、视频、H5等形式开展解读，加快形成各地区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  规划与政策处牵头，各处室（局）及直属单位配合 |
| 3.积极采取新闻发布会形式做好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发布工作。 | 依法依规公开适合新闻发布的、重大的政务信息及政策解读等，包括重要战略规划、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要法规规章制度出台及执行情况，一个时期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 | 办公室牵头，各处室（局）及直属单位配合 |
| 4.提升解读工作质量。 | 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避免简单精简或摘抄政策文件，增强解读针对性，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让群众能接受、广知晓、会运用、多受益。 | 规划与政策处牵头，各处室（局）及直属单位配合 |
| （三）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 |
| 1.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 | 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 |  办公室牵头，各处室（局）及直属单位配合 |
| 2.及时了解掌握政策执行效果。 | 通过网上调研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 |  办公室牵头，各处室（局）及直属单位配合 |
| 3.密切关注、及时回应重点舆情 | 重点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疫苗研发、冷链消杀等与科技创新和科研攻关相关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 |  办公室牵头，各处室（局）及直属单位配合 |
| **三、紧扣强基础抓基层深化政务公开**  |
| （一）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 |
| 1.及时更新本机关网站行政法规文本。 | 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 | 规划与政策处牵头，各处室（局）及直属单位配合  |
| 2.系统梳理本机关规范性文件。 | 梳理本机关制发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有效解决底数不清问题。 |  规划与政策处牵头，各处室（局）及直属单位配合  |
| （二）完善政务公开平台 |
| 1.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 强化数字赋能，构建网上政府的数据底座，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 | 办公室牵头，各处室（局）及直属单位配合 |
| 2.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 | 针对政务新媒体建设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 | 办公室牵头，各处室（局）及直属单位配合 |
| 3.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专项检查。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应完成规范化改造，统一名称和格式，实现法定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对未按要求完成的，依据有关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 | 办公室牵头，信息所配合 |
| （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 1.及时完善基层政务公开省级标准指引。 | 跟踪国务院各领域及省政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出台和调整完善情况，发布（修订）对应标准指引。 | 办公室牵头，各处室（局）及直属单位配合 |
| **四、紧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深化政务公开**  |
| （一）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
| 1.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机制。 | 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完善政府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办理制度，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 |  办公室、档案馆牵头，各处室（局）及直属单位配合 |
| 2.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 | 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增强答复的针对性。 |  办公室、档案馆牵头，各处室（局）及直属单位配合 |
| 3.依法落实信息处理费有关规定。 | 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  办公室、档案馆牵头，各处室（局）及直属单位配合 |
|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 |
| 1.跟踪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 | 及时跟踪国务院及省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出台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统一案件审理标准，避免同案不同判问题。 | 规划与政策处牵头，各处室（局）及直属单位配合  |
| （三）加强配套制度建设 |
| 1.跟踪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 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督促公共企事业单位及时跟踪本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优化公共服务。 | 办公室牵头，各处室（局）及直属单位配合 |
| 2.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 | 跟踪落实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修订情况，依法依规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 | 办公室牵头，各处室（局）及直属单位配合 |